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意大利、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拿马、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作为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其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6](#) 号决议，¹

还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第 [68/16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关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 [36/7](#) 号决议，¹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第 [73/162](#) 号决议，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2/53/Add.1)，第三章。



又回顾任何人都不应被强迫失踪，

还回顾任何特殊情况都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回顾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拘留，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不同区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以及有关对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和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又回顾《公约》将强迫失踪行为受害人界定为失踪者和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

肯定《公约》将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相关国际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行，

强调指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促请尚未就本国强迫失踪指控作出实质性答复的国家作答，并适当考虑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鼓励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继续向有关国家提供强迫失踪指控所涉的相关详细信息，以利对这类来文迅速作出实质性回应，同时不妨碍有关国家与工作组开展合作的需要，

回顾 2017 年 2 月 17 日举行的纪念《公约》通过 10 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这是审查《公约》的积极影响、讨论通过促进普遍批准《公约》等方式防止强迫失踪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途径和最佳做法的一个机会，

赞赏地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起促进各国普遍批准《公约》的国际运动，

肯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1.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² 的重要性，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将大大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2. 欢迎已有 98 个国家签署和 6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考虑《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备选办法；

3.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³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³ [A/72/280](#) 和 [A/74/213](#)。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包括为此支持各国为批准《公约》采取行动、向各国及民间社会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以期实现普遍遵守《公约》；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特别在 2020 年纪念工作组成立 40 周年之际，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承担的义务；

6. 赞赏地回顾 2016 年 12 月 19 日依照《公约》第 27 条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定，即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监测该公约；⁴

7.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其对《公约》所涉实质性事项进行的讨论，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继续将这种讨论列入缔约国会议的议程；

8. 欢迎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并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交报告，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9.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话和广泛协商后制定的搜寻失踪人员指导原则；⁵

10.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⁶ 作为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的重要性，其目的是惩处强迫失踪行为，防止实施此类行为，并帮助此类行为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寻求公平、迅速和适足的赔偿；

11. 欢迎工作组与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建立合作，并鼓励今后进一步开展合作；

12.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所有一般性意见，包括关于受强迫失踪影响的儿童⁷ 和妇女的意见，⁸ 并在这方面确认强迫失踪对妇女和尤其是儿童等弱势群体有着特殊后果，因为他们经常遭受往往伴随着失踪而来的严重经济困难，而当他们自身成为失踪者的时候，可能尤其容易遭受性侵犯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

13. 表示注意到需要按照工作组的决定，记录据称由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⁴ 见 [CED/CSP/2016/4](#)。

⁵ 见 [CED/C/7](#)。

⁶ 第 47/133 号决议。

⁷ [A/HRC/WGEID/98/1](#) 和 [A/HRC/WGEID/98/1/Corr.1](#)。

⁸ [A/HRC/WGEID/98/2](#)。

14. 欢迎委员会与工作组一道举行了其年度会议，以此为机会，总结这两个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的平行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15.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五届和第七十六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决定在其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
